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省属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模板（2020年修订版）》，并结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b>1. 《公司章程》目录</b>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b>2. 《公司章程》正文</b>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u>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p>

	<p>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九条</b>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p>	<p><b>第九条</b> <u>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u></p>
<p><b>新增第十条</b> <u>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u></p> <p><u>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u></p> <p><b>新增第十一条</b> <u>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公司为此提供必要条件。</u></p> <p>其后依次顺延</p>	

<p><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顺延为第十三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u>党委委员、</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u>党委委员、</u>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八章 党组织</b></p>	<p><b>调整为第五章 公司党委</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b>调整为第一百零二条</b> <u>公司党委由5人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u></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p> <p>.....</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调整为第一百零四条</b> <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u></p> <p>.....</p> <p>（七）领导公司<u>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u>，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党委会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p> <p>（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p>	<p><b>调整为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u>国家发展战略</u>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p> <p>（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p>

<p>(五)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p> <p>(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p>	<p>(五)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六)<u>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p> <p>(八)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九)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p>
<p><b>新增第一百零七条</b> <u>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记录形成全程纪实表，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全程纪实表并签名。</u></p> <p><b>新增第一百零八条</b> <u>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u></p> <p><b>新增第一百零九条</b> <u>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u></p> <p><b>新增第一百一十条</b> <u>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 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u></p>	

其后依次顺延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u>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董事会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u></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调整为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u>根据有关规定</u>，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u>根据有关规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u>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总裁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u></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副总裁的聘任或者解聘由总裁提出，董事会决定任免。</p>	<p><b>调整为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副总裁的聘任或者解聘由总裁提出，<u>董事会任免。</u></p>
<p><b>3. 附件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b></p>	
<p><b>新增第二十五条</b> <u>本章程规定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未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u></p> <p><b>新增第二十六条</b> <u>董事会决议与公司党委意见建议不一致，董事会决议有效。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委或股东大会报告。</u></p> <p>其后依次顺延</p>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